

房屋议价协议

甲方：河北祥顺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间市曙光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伟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楠，该公司职工

乙方：田双凤，女，1979年2月10日出生，住所地河间市北大街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。

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将乙方田双凤名下位于河间市北大街东侧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房产(房产证号：河房权证瀛字第03300717号)，合价580000.00元；

二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、且公平合理；

三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全部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、乙双方对此协议的定价结果完全满意；

四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法院以上述价格580000.00元为拍卖底价，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甲方：刘楠

乙方：田双凤

签订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